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乾照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旭	联系电话：020-38380180
保荐代表人姓名：龙敏	联系电话：021-383810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之前，及时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金融融资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及相应担保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拟2017年下半年培训）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王维勇承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2、2012年8月，公司承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是	不适用
3、蔡海防承诺：自2016年11月2日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4、厦门市美加六八九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厦门市美加六八九商贸有限公司受让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和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非主营业务涉及的部分资产（包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共计7,486.22万元，付款期限至2017年9月30日。	是	不适用
5、王维勇承诺：厦门市美加六八九商贸有限公司受让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和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非主营业务涉及的部分资产（包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共计7,486.22万元，同时王维勇先生对六八九商贸的履约能力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是	不适用
6、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承诺：上述购买的购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6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是	不适用
7、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承诺：上述购买的购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7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是	不适用
8、2017年5月，公司承诺：在参与设立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理由	无
3.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4.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 旭

龙 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